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ZC-2020021084/1/2/3

采购项目：南京市投资促进局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投资促进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投资促进局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采购编号：HXZC-2020021084/1/2/3

2、项目内容：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宁委发〔2019〕23号）文件中关于中介机构合作招商的相关指示要求，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现拟充分发挥其招商协调服务职能，并以获取招商项目信息、强化招商项目洽谈推进服务、集聚境内外招商活动资源、拓展投资环境宣传推广渠道和增强招商业务培训师资力量为目标，通过与各类招商中介机构开展合作招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地顺利开展。各分包具体划分如下：

2.1 分包一：跨区域招商信息服务（含海外招商）

项目编号：HXZC-2020021084/1，项目预算：3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2 分包二：举办招商引资活动服务

项目编号：HXZC-2020021084/2，项目预算：3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3 分包三：合作校友组织拓展、重点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

项目编号：HXZC-2020021084/3，项目预算：45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均可响应所有分包，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若同时成交两个及以上包，则按包号顺序中排名在前的一个包，剩余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相应顺延。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



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nj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 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 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 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6.1 采购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华夏专区

(<http://huaxia.etrading.cn/>)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售价：（含平台下载服务费）：250 元/分包，售后不退。

(3) 下载者须前往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etrading.cn/>) 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在投标报名时，在平台提交“发票信息”附件。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下载费发票由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出具。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由于供应商未在平台中提交开票信息所造成的开票延误，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5) 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期间若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请联系平台咨询电话：4009286550-2；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张工：QQ：1224574219；
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6.2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婧怡

(2)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22

7、**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份数：**每个分包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07月21日14时1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1日14时30分。

1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1718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缪亚峰

联系电话：025-83581560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婧怡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22

联系邮箱：602470571@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

邮编：210003



15、公告媒体

15.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etrading.cn/>) 公示发布, 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5.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etrading.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本采购公告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07 月 15 日为止,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 认真阅读各项内容, 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联系人：缪亚峰 联系电话：025-835815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婧怡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25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投资促进局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三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分包一、分包二成交供应商分别按照4100元；分包三成交供应商按照5900元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各分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



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王婧怡
- (3)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22
- (4) 联系邮箱：602470571@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 (6) 邮编：210003

2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



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	10
2.1	技术 (4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目标、整体认知与服务设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整体认知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设想周密完善，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整体认知定位比较合理、目标比较清晰、整体设想比较完善，能比较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9 分；整体认知定位基本合理、目标基本清晰、整体设想基本完善，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 分；整体认知定位合理性一般、目标设定清晰度一般、整体设想简单，仅能满足最基础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2.2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招商模型构建科学合理，实施步骤、落实计划明确、清晰的得 12 分；上述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招商模型构建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步骤、落实计划较为明确、清晰的得 9 分；上述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招商模型构建基本可行，实施步骤、落实计划基本明确、清晰的得 6 分；上述方案内容简单片面，招商模型构建不够合理，实施步骤、落实计划模糊不清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2.3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技术实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企业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定位与要求，招商情报信息具有的完整性、准确性强，对接服务安排合理得当的得 12 分；提供的企业信息符合本项目定位与要求，招商情报信息具有较强的完整性、准确性，对接服务安排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9 分；提供的企业信息基本符合本项目定位与要求，招商情报信息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准确性，对接服务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 6 分；提供的企业信息与本项目的定位与要求有所出入，招商情报信息具有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般，对接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2.4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重难点方案以及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的特殊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服务难点针对性强、能充分体现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的特殊性的得 8 分；关键技术问题对策较明确、服务难点针对性较强、能基本体现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的特殊性的得 5 分；关键技术问题对策基本明确、服务难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8
3.1	服务 (21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工作量与工作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工作量安排科学合理、工作计划安排周密可行的得 5 分；工作量安排较科学合理、工作计划安排较周密可行的得 3 分；工作量安排科学性与合理性一般、工作计划安排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2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与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科学具体，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上述内容较科学具体，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上述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采购人布置相关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任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可行的得 5 分；上述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可行性的得 3 分；上述方案具有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4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和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可行的得 5 分；上述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可行性的得 3 分；上述方案具有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团队 情况 (5分)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构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置合理充足、团队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的得 5 分；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充分，团队架构较为清晰，分工较为明确的得 3 分；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团队架构模糊，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5	履约 能力 (12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具有相关类似（同级别及以上）招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上述相关业绩信息）。	12



6	信誉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7	响应程度 (3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2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不得分。	3
合计总分			100

说明:**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 (2)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 (3)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 (4)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4、上述评标标准适用于“南京市投资促进局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项目”所有分包。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投资促进局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宁委发〔2019〕23号)文件中关于中介机构合作招商的相关指示要求,南京市投资促进局现拟充分发挥其招商协调服务职能,并以获取招商项目信息、集聚境内外招商活动资源、拓展投资环境宣传推广渠道和增强招商业务培训师资力量、强化招商项目跟踪推进服务为目标,通过与各类招商中介机构开展合作招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地顺利开展。

三、服务内容

(一) 合作模式(形式)

本项目各分包成交供应商需围绕南京市主导产业招商提供有效的招商项目信息、协助采购人与投资方开展招商项目洽谈推进、协助举办招商活动、宣传推广投资环境、开展招商培训等服务。

(二) 合作内容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包括基础服务与特色服务两部分内容,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成全部基础服务内容的能力,基础服务与特色服务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

1、基础服务内容

(1) 主要围绕南京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需提供市外可能来宁投资落户的有效招商投资项目信息不少于30条并协助采购人邀请目标企业至少来宁实地考察1次。

(2) 协助采购人与推荐目标企业开展项目深入对接洽谈(面谈2次以上)的数量不低于15家,落地项目不少于2个,并应基于推荐目标企业提供招商情报(包括但不限于输出每个推荐目标企业的企业档案、投资需求、招商策略、招商舆情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等信息)。

(3) 本项目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应通过自有宣传渠道,保证线上或线下至少宣传南京相关产业投资商机与政策不少于4次。

(4) 为采购人或南京市投资促进系统提供招商工作相关业务培训至少1次。

(5) 本项目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资源,积极配合采购人邀请有关企业负责人到场参加由采购人举办的招商活动(如产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特色服务内容



(1) 分包一

1)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跨多区域服务的能力，在国内 5 个及以上城市具备服务网点分布，在海外 3 个及以上城市具有分支网点分布，且在国内应能覆盖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30 条项目信息中，外资项目信息不少于 5 条；

3) 30 条项目信息中，先进制造业和总部企业项目信息合计不少于 5 条。

(2) 分包二

1) 协议期内，结合业务需求，自筹经费，举办 1—2 场参会企业 50 家以上的招商活动，采购人有权在活动中嵌入招商环节，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对活动举办费用另行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活动形式及经费补助额度另行商定）；

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数据收集分析能力，精准匹配招商项目信息；

3) 30 条项目信息中，高成长性科技创新类项目信息不少于 10 条。

(3) 分包三

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知名校友组织资源，能够促成校友组织、校友企业与采购人合作签约。协议期内，需促成 10 家以上校友组织与采购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校友组织海外合作站点不少于 2 个；

2) 根据采购人需要，针对南京市主导产业招商，组织举办 1—2 场以校友企业为主体的招商活动，采购人有权在活动中嵌入招商环节，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对活动举办费用另行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活动形式及经费补助额度另行商定）；

3) 成交供应商应熟悉南京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各开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招商项目协调服务推进能力，并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为来宁投资人提供项目考察对接及相关商务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招商服务协调能力与企业服务能力，能为来宁落户企业提供选址顾问、工商注册、知识产权、税务筹划、人力资源及相关支持政策的申报。

四、付款方式

(一) 分包一、分包二：

1、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各成交供应商支付一定的预付款，具体数额另行协商；

2、剩余合同价款项根据相关协议事项完成进度比例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

(二) 分包三：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六、特别说明

（一）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二）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保险、人身伤害、事故、安全生产等纠纷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四）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五）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七、服务保障和承诺

（一）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磋商小组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

（三）如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备注

（一）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二）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合同编号：HXZC-2020021084/1/2/3

分包号：分包[]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20021084/1/2/3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



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812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如供应商响应多个分包的，每分包须单独封装成册，不同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得封装在同一档案袋中，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正本（副本）

南京市投资促进局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分包号：_____ 分包[]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八、服务方案	X
九、表格格式	X
十、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所响应分包为分包____（填写“一”或“二”或“三”），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南京市投资促进局中介机构合作招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投资促进局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九、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元）	备注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七) 团队成员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十、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